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他字第22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Ａ０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893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二、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費用，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然若當事人調解成立者，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已無所謂訴訟勝敗之問題，因之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依法應各自負擔，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準此，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又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原判決主文之內

容，如與調解成立之內容相異，即因調解成立而變更，包含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諭知，均由在第二審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所取代。

三、經查：

㈠本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19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對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提起上訴，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家上移調字第84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上訴事件調解成立，兩造並於調解程序筆錄中陳明「就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全部，一併調解成立」，依調解筆錄調內容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故依前項說明意旨，原判決主文之內容，如與調解成立之內容相異，即因調解成立而變更，包含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諭知，均由在第二審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所取代，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㈡經核，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份（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扶養費部份（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代墊扶養費1,486,444元部分，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應徵收裁判費2,000元，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07,321元，應徵收訴訟費用26,839元，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用共計29,839元【計算式：1,000＋2,000＋26,839】。惟兩造已於第二審調解筆錄中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各自負擔應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是第一審訴訟費用29,839元，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費用為29,8

39元，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